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

相 對 人 佳鑑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賴水木會計師（地址：桃園市○○區○○○路○○○號一樓）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同法第113條，於有限公司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由第三人潘志寶1人出資設立並擔任唯一董事，迄至民國114年4月22日止，尚積欠聲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8,176元，而潘志寶業於112年9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依法相對人應即解散而進行清算程序，相對人章程復無關於清算人之規定，聲請人為保全租稅債權，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選派清算人；又聲請人已徵得賴水木會計師同意擔

01 任相對人之清算人，其具備會計專業知識及能力，應符相對
02 人最佳利益等語。

03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欠稅
04 查詢情形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相對人公司設
05 立登記表、相對人股東同意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
06 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繼承系統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家事
07 庭拋棄繼承事件函文公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家庭成員（三
08 親等）資料查詢清單、相對人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9 相對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賴水木會計師114
10 年4月16日出具之清算人願任同意書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
11 卷第7至45頁），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章程及前開拋棄繼承
12 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堪認相對人因唯一股東兼董事死亡，且
13 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有選派清算人之必要。又經本院
14 函詢後，業據賴水木會計師表示願無償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
15 （見本院卷第69頁），經核其資格尚無不合，具會計專業亦
16 應屬適當，爰依法選派其為相對人之清算人。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彭明賢